

# 嘉南藥理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作業要點

105年6月2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  
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，每年延攬獎勵經費視該部補助額度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，如有不足得由本校其他經費支應。
- 三、延攬獎勵對象（以下簡稱受延攬人）：  
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(研究人員)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(以獎勵期間始日計算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
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  
(二)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四、獎勵額度：  
(一)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。  
(二)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。  
(三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勵期限：  
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，且不得中斷聘期，並須每年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  
本項獎勵之申請應經受延攬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，提送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  
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」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組成。
- 七、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，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。
- 八、受延攬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九、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，不得同時申請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」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